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文件

湘财院校发〔2019〕10号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19年1月修订)

为科学合理地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定义及分类

1. 标准课时。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基本计算单位。其定义为：为一个标准班（按45人计）上课，完成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一个课内课时为一个标准课时，每课时按45分钟计。不同类型的课程（或环节）、不同规模的编班人数，以及非课程类教学工作，按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为标准课时。

2. 计算分类。教师教学工作量分为一线、二线和三线教学工作量，均以标准课时体现。其中：

(1) 一线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承担列入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编入课程表,以课堂教学形式呈现的工作量,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2) 二线教学工作量主要指列入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各类实习实训教学环节,含对本科学生实习、实训、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工作折算的课时。

(3) 三线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从事教学建设、学生指导、考试命题、监考等工作折算的课时。

二、计算标准

(一) 一线教学工作量 (W_1)

(1) 工作内容: 理论教学包括教学大纲的制订或修订、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实验课程包括实验备课、实验准备、讲解、指导、批阅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等。

(2) 计算依据: 以学校审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没有列出或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不予统计。

(3) 计算公式:

$$W_1 = R \times K \qquad K = K_1 + K_2$$

式中: W_1 : 教学工作量; R : 实际讲授课时数(以人才培养方案计划课程课时为准,未完成计划课程课时的,按实际完成数计算,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课程课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处理); K : 课时折算系数; K_1 : 基准系数; K_2 : 增加系数之和。

(4) 课时折算系数 K 的确定

① 以自然班为基准,整班合班的课程,按班数确定系数;

非整班合班的课程，按人数确定系数。

②以一个自然班开课的课程，学生人数在 45 人以内（含 45 人），课时折算系数取基准系数 1，人数超过 45 人，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合班的课程，两班合班系数增加 0.5；三班以上合班的课程，系数统一增加 0.7。

③以整班（含单班、合班）开课的课程，插入选修、辅修、重修的学生，无论原班级人数的多少，每插班一人，系数增加 0.02，但其人数总系数不得超过 1.9。

④非整班合班的课程，班级学生人数在 45 人以内（含 45 人）的，课时折算系数取基准系数为 1.1，超过 45 人的班级，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但其人数总系数不得超过 1.9。

⑤开新课第一个班系数为 1.5，第二个及以后各同头班的系数均为 1；新开课第一个班系数均为 1.2，第二个及以后各同头班的系数均为 1。

⑥非个人原因由学校统一安排晚上、周末开课的重修课程、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系数增加 0.1。

⑦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个班系数为 1.1，第二个及以后各同头班的系数均为 1。

⑧双语教学课程系数增加 0.5。

⑨经申报并审核通过开展的“翻转课堂”“混合课堂”“微课程”等教学改革创新实验课程系数为 2-4，具体系数根据审核的结果确定。

⑩“双百工程”中《电影鉴赏》一次课，按 3 个标准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有关文件完成相关工作环节和具体要求）；《名著欣赏》讲座一次课（90 分钟，按学校有关文

件并完成相关工作环节和具体要求), 按 10 个标准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⑪经教务处审批通过的通识类课程, 以专题讲座形式授课, 且听课人数在 200 人以上或合班在 6 个行政班以上, 经审核后比照《名著欣赏》讲座计算教学工作量。

⑫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确定的学生自主学习课时, 按 4 课时折算 1 课时计算任课教师工作量; 插班自主学习(含自主重修)辅导, 指导教师按下列标准增加课程系数:

人数	1-5 人	6-10 人	11-15 人	16-19 人
系数增加值	0.05	0.1	0.15	0.2

(二) 二线教学工作量 (W_2)

1. 实习指导工作量 (W_{2a})

实习指导工作主要包括联系实习地点、制定实习计划、进行实习动员、带队(指导)实习、批改实习报告、考核实习成绩、撰写实习总结、收集整理实习档案等环节。

(1) 专业认识实习和专业实习

按每班 24 课时/1 学分的标准计算总的工作量。

(2) 毕业实习

由学生自行联系的分散实习, 学院须安排教师负责督促学生拟定实习计划、搞好实习教育、加强实习单位联络、组织实习鉴定、评阅毕业实习报告、考核实习成绩, 收集整理学生实习档案, 其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为:

$$W_{2a} = \text{学生人数} \times 2$$

学生集中实习各二级学院须安排专人随队指导(原则上每班安排 2 名教师), 其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为:

$$W_{2a} = \text{学生人数} \times 4;$$

说明：集中在同一地点，教师全日制指导的实习为集中实习，其它情况为分散实习。指导集中实习的教师每人每天指导的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否则将视情况减少指导教学工作量。

2. 课程设计指导工作量 (W_{2b})

编入人才培养方案，集中开展的专业课程设计，其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公式为： $W_{2b} = \text{学生人数} \times \text{周数}$ 。

3. 学年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 (W_{2c})

学年论文指导工作包括指导学生选题和查找资料、指导学生学会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修改学生学年论文、成绩评定等环节。

计算公式为： $W_{2c} = \text{学生人数} \times 3$ 。

说明：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包括重修学生）。

4.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 (W_{2d})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的准备，编制任务书、指导书、拟题、指导、开题、评阅论文（设计）文件、答辩、评分、总结等教学基本环节。

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无作品设计的文科类论文或无实验的理工科类论文，按每生计 11 课时。

带作品设计的文科类论文或有实验的理工科类论文，按每生计 13 课时。

说明：每个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5. 其他实践教学指导工作量 (W_{2e})

进入人才培养方案但未编入课表或未进入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实践教学环节，按 1 学分折算 16 标准课时核算工

作量，合班则乘以 1.5 的系数。

（三）三线教学工作量（ W_3 ）

1. 教学建设工作量（ W_{3a} ）

经学校审批同意录制的精品在线视频开放课程，每一个标准课时（45 分钟）视频，国家级按系数 10、省级按系数 6、校级按系数 4 计算工作量。

2. 学生活动指导工作量

（1）学业指导工作量（ W_{3b} ）

学业导师年度考核合格，每班计 32 标准课时；考核为优秀，乘以 1.2 系数计算工作量；不合格，乘以 0.6 系数计算工作量。

（2）运动队带训工作量（ W_{3c} ）

组织纳入学校工作计划的体育竞赛训练或担任裁判工作，校内每小时计 1 标准课时；组织学生进行体质测试按 0.1 课时/人年计算。

（3）学生文艺队指导工作量（ W_{3d} ）

经遴选、审定的教师指导学生文艺队（合唱队、舞蹈队、民乐队、主持人队、礼仪队等），由校团委负责考核。考核为优秀，每小时按 1.2 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考核为合格，每小时按 1 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不合格，每小时按 0.6 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

（4）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工作量（ W_{3e} ）

经遴选、审定的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由校团委负责考核。每学期每个社团考核合格计 16 课时；考核优秀，乘以 1.2 系数计算工作量；不合格，乘以 0.6 系数计算工作量。

（5）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指导工作量（ W_{3g} ）

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项后，国家级项目指导计 60 标准课时，省级项目指导计 40 标准课时，校级项目指导 20 标准课时。

3. 其他工作量

(1) 出卷工作量 (W_{3h})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出卷,每份按 3 课时计算工作量。

(2) 监考工作量 (W_{3i})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含期末考试、正常补考），监考统一按 1 课时计算工作量。

三、附则

1. 本办法是考核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的基本依据，也是对各教学单位划分教学奖励性绩效的重要依据。

2. 本办法中如有未涉及的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湘财院院发〔2017〕55 号附件《人才培养工作奖励性绩效核算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